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允許召開本公司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
- (iii)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規定。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